

高校法学专业

核心课程配套测试

GAO XIAO FA XUE ZHUAN YE
HE XIN KE CHENG PEI TAO CE SHI

12

国际法

配套测试

陈桂明 刘凯湘 / 主编

题 量 充 足
难 度 相 当
解 答 详 尽
一 练 三 考

本科生课程考试、司法考
试、研究生入学考试

中国法制出版社

高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配套测试

国际法配套测试

主 编：陈桂明(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刘凯湘(北京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编写人员：李仕春(中国政法大学法学博士)

左传卫(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博士、副教授)

刘田玉(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副教授、法学博士)

姚 旭(中国人民大学法学博士生)

叶希善(中国人民大学法学博士生)

钟瑞友(北京大学法学博士生)

陈国刚(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博士生)

席志国(中国政法大学法学博士生)

中国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高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配套测试. 国际法配套测试/陈桂明
刘凯湘主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5.4

ISBN 7-80182-497-0

I. 高… II. ①陈…②刘… III. 国际法-中国-高等学校
-应试考试-习题 IV. D92-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060603 号

高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配套测试 国际法配套测试

GUOJI FA PEITAO CESHU

主编/陈桂明 刘凯湘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三河市汇鑫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787×1092 毫米 16

版次/2005 年 4 月第 1 版

印张/8 字数/219 千

2005 年 4 月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80182-497-0

定价: 13.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70041

网 址: <http://www.zgfz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编辑部电话: 66070046

读者俱乐部电话: 66026596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出版说明

“高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配套测试”丛书专为法学院（系）学生掌握法律专业知识、锤炼法学思维、提升法学应试能力而精心设计。著名法学教授、长期从事法学教学、研究并参与国家司法考试（律师资格考试）命题工作的陈桂明博士、刘凯湘博士主持了本套丛书的编写工作。具体参与人均均为法学博士（生）。

本套书根据教育部确定的高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的学科及分类要求，分为法理学、中国法制史、宪法、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民法、商法、知识产权法、经济法、民事诉讼法、刑法、刑事诉讼法、国际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共14本。本套书的内容和体例主要参考教育部高等学校法学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组编的“面向21世纪课程教材”（全国高等学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教材），同时吸收其他法学教材的相关内容。

使用本套丛书可达到“一练三考”的效果：本科生课程考试、司法考试和研究生入学考试。书中的题目，除了法学本科生课程考试基本题型（名词解释、简答、论述），还有司法考试题目和研究生入学考试题目。题量充足，能覆盖各学科重要知识点；难度相当，能进行自测并巩固、掌握、加深法学知识；解答详尽，能帮助学生提高融会贯通、举一反三的能力。为体现本套书针对应试需要的特色，书中研究生入学考试试题的答案均采用各招生院校指定参考用书观点，请广大读者留意。

衷心希望本套书能帮助莘莘学子们在各种法学考试中乘风破浪，大显身手。当然，书中如遇错误、异议之处，敬请广大读者提出。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5年4月

目 录

第一章 导 论	1
一、单项选择题	1
二、多项选择题	2
三、名词解释	3
四、简答题	3
五、论述题	3
参考答案	4
第二章 国际法上的国家	9
一、单项选择题	9
二、多项选择题	10
三、名词解释	11
四、简答题	11
五、论述题	11
参考答案	12
第三章 国际法上的居民	16
一、单项选择题	16
二、多项选择题	17
三、不定项选择题	18
四、名词解释	18
五、简答题	18
六、论述题	18
参考答案	19
第四章 国家领土	24
一、单项选择题	24
二、多项选择题	24
三、不定项选择题	25
四、名词解释	25
五、简答题	25
六、论述题	25
参考答案	26
第五章 国际海洋法	29
一、单项选择题	29
二、多项选择题	30

三、不定项选择题	32
四、名词解释	32
五、简答题	32
六、论述题	32
参考答案	33
第六章 国际航空法	42
一、单项选择题	42
二、多项选择题	42
三、不定项选择题	43
四、名词解释	43
五、简答题	43
参考答案	44
第七章 外层空间法	47
一、单项选择题	47
二、多项选择题	48
三、不定项选择题	48
四、名词解释	48
五、简答题	48
参考答案	49
第八章 国际环境法	51
一、名词解释	51
二、简答题	51
三、论述题	51
参考答案	52
第九章 联合国和区域性国际组织	54
一、单项选择题	54
二、多项选择题	54
三、名词解释	55
四、简答题	55
五、论述题	55
参考答案	56
第十章 外交和领事豁免、国际组织的豁免	60
一、单项选择题	60
二、多项选择题	61
三、不定项选择题	63
四、名词解释	63
五、简答题	63
六、论述题	63

目 录

参考答案	64
第十一章 国际经济组织与制度	70
一、名词解释	70
二、简答题	70
参考答案	71
第十二章 人权的国际保护	72
一、单项选择题	72
二、多项选择题	72
三、名词解释	72
四、简答题	72
五、论述题	73
参考答案	74
第十三章 条约法	79
一、单项选择题	79
二、多项选择题	80
三、名词解释	82
四、简答题	82
五、论述题	82
参考答案	83
第十四章 国家责任	92
一、单项选择题	92
二、多项选择题	92
三、不定项选择题	93
四、名词解释	93
五、简答题	93
六、论述题	93
参考答案	94
第十五章 国际争端的和平解决	98
一、单项选择题	98
二、多项选择题	99
三、不定项选择题	100
四、名词解释	100
五、简答题	100
六、论述题	100
参考答案	101
第十六章 集体安全保障制度	108
一、单项选择题	108
二、名词解释	108

三、简答题	108
四、论述题	108
参考答案	109
第十七章 武装冲突法	111
一、单项选择题	111
二、多项选择题	112
三、不定项选择题	113
四、名词解释	113
五、简答题	113
六、论述题	113
参考答案	114

第一章 导 论

一、单项选择题

1. 善意履行国际义务的原则源于()。
A. 国际道义 B. 善良原则
C. 主权自限 D. 条约必须遵守
2. 第一次明确表述和确认现代国际法基本原则的文件是()。
A. 《马斯特里赫特条约》
B. 《非洲统一组织章程》
C. 《国际联盟盟约》
D. 《国际法原则宣言》
3. 实在法学派认为国际法的效力根据是()。
A. 自然理性 B. 人类的法律良知
C. 最高规范 D. 国家的同意
4. 以下关于国际法效力根据的表述中正确的是哪一项?()
A. 国际法效力的根据是社会连带关系的事实,并由统治阶级把这种连带关系的事实制定成条约或法律的形式
B. 国际法效力的根据是现实的国家意志
C. 国际法效力的根据是体现各国的协调意志的协议
D. 国际法效力的根据是自然人和国家意志的合一
5. 第一部有完整体系的国际法著作是《战争与和平法》,其作者是()。
A. 边沁 B. 苏文
C. 格劳秀斯 D. 孟德斯鸠
6. 国际法在西方文献中曾先后使用过“万国法”“国家间的法”等名称,首次使用“国际法”这一名称的学者是()。
A. 边沁 B. 苏文
C. 惠顿 D. 格劳秀斯
7. 为了实现联合国促进国际法的发展与编纂的职能,联合国专门成立了负责编纂国际法的机构,该机构是指()。
A. 法律委员会 B. 国际法委员会
C.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 国际法院
8. 在国际法历史上,最古老的国际法渊源是()。
A. 国际习惯 B. 国际条约
C. 一般法律原则 D. 国际法院判例
9. 规范法学派主张()。
A. 国内法优先说
B. 国际法优先说
C. 国际法与国内法平行说
D. 国际法与国内法相互转化说
10. 二元论的代表人物是()。
A. 耶利内克 B. 狄骥
C. 奥本海 D. 凯尔逊
11. 国际法的基本原则具有强行法的性质,这表明()。
A. 国际法的基本原则均应具备强行法的各种条件和特征
B. 具有强行法性质的原则均为国际法的基本原则
C. 如改变该原则,须经联合国大会作出决议
D. 国际社会尤其是一些大国要接受这一原则
12. 《联合国宪章》作为当今世界最大的国际组织的法律文件,就其本质而言:()
A. 是一个多边性质的国际条约
B. 是现代国际法的唯一的渊源
C. 是“世界宪法”性质的文件
D. 是国际法基本原则产生的依据
13. 当国家参加的国际条约与《联合国宪章》规定的会员国义务发生冲突时()。
A. 国际条约的义务应优先履行
B. 《联合国宪章》的义务应优先履行
C. 适用“后法优于先法”原则
D. 适用“先法优于后法”原则
14. 最早提出中央集权国家主权学说的是()。
A. 博丹 B. 卢梭
C. 孟德斯鸠 D. 格劳秀斯
15. 按照国际法,本质上属于国家主权限辖的事项都是国家内政,这表明()。
A. 内政是一个地域上的概念
B. 一国在本国境内的行为均属内政
C. 一国在本国境内的某些行为也可能是违反国际法的
D. 一国对他国违法行为的干预构成对该国内政的干涉
16. 宣布和确认民族自决原则的国际法文件有

- ()。
- 1965年《关于各国内政不容干涉及独立与主权之保护宣言》
 - 《联合国宪章》
 - 1962年《自然资源之永久主权》决议
 - 1960年《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
17. 有些国际文件虽然不是条约，但其中所载的一些原则，已被国际社会公认为具有法律拘束力，这些原则和规则是()。
- 自然法规则
 - 习惯法规则
 - 协议法规则
 - 软法规则
18. 一般地，把旨在确立或修改国际法原则、规则的国际条约，称为()。
- 契约性条约
 - 规范性条约
 - 造法性条约
 - 概括性条约
19. 第一个明文规定废除战争作为国家政策的工具、不得使用战争作为解决国际争端方式的条约是()。
- 《国际联盟盟约》
 - 《国际法原则宣言》
 - 《巴黎非战公约》
 - 《联合国宪章》
20. 在我国目前的实践中，当中国参加的条约的规定与国内法的规定相抵触时()。
- 在一切范围内，都适用条约的规定
 - 在民商事范围内，一般适用条约的规定
 - 由全国人大确定所应适用的规范性法律文件
 - 由最高人民法院作出裁定，确定所应适用的法律
21. 下列关于国际法的特征的说法中错误的有()。
- 国际法是通过特定的权威机关强制各国执行国际法的
 - 国际法的制定者主要是国家
 - 国际法是有拘束力的，对国家或其他国际人格者是有强制性的
 - 国际法的主体主要是国家
22. 下列属于国际法基本原则核心的是()。
- 民族自决原则
 - 诚实履行国际义务原则
 - 和平共处五项原则
 - 和平解决国际争端原则
23. 从国际法角度看()是国际法的基础。
- 核不扩散原则
 - 基本人权原则
 - 国籍管辖权原则
 - 国家主权原则

24. 回归后的香港、澳门成为我国的特别行政区，港澳享有涉外事务权，这表明()。

- 香港、澳门是国际法主体
- 香港、澳门享有部分的外交权
- 香港、澳门有外交权
- 其存在并不影响我国单一国的性质

25. 现代国际法中，国际法主体包括()。

- 主权国家、国际组织和个人
- 主权国家、法人和自然人
- 主权国家、国际组织和跨国公司
- 主权国家和政府间国际组织

二、多项选择题

1. 由于对国际法效力根据的不同认识，而产生了各种不同的国际法学派，主要有()。
- 自然法学派
 - 实在法学派
 - 格劳秀斯法学派
 - 前苏联法学派
2. 国际法与国内法是两个不同的法律体系，其不同体现在()。
- 主体不同
 - 强制实施方式不同
 - 渊源不同
 - 调整的对象不同
3. 国际法的渊源是指()。
- 国际法的效力根据
 - 国际法原则和规则的最初出处
 - 国际法的原则和规范的最初表现形式
 - 证明国际法原则和规则存在的证据
4. 按照其调整的国际关系的不同范围，国际法可以分为()。
- 一般国际法
 - 区域国际法
 - 特殊国际法
 - 抽象国际法
5. 现代国际法形成了一些较为系统的部门法，例如()。
- 海洋法
 - 条约法
 - 国际组织法
 - 外交法
6. 在国际法上，所谓平等意味着()。
- 形式上的平等
 - 实质上的平等
 - 法律上的平等
 - 任何国家不应谋求特权
7. 国际法基本原则的特征包括()。
- 各国公认
 - 具有普遍约束力
 - 具有强行法性质
 - 不得更改
8. 平等互利原则要求()。

第一章 导 论

- A. 各国平等相处, 互相尊重
 - B. 国家之间不应谋求任何特权
 - C. 都有自由竞争的权利
 - D. 相互给予同等的权利而不问是否获得同等的利益
9. 根据《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 每个国家享有充分的永久主权的对象是()。
- A. 领土
 - B. 全部财富
 - C. 自然资源
 - D. 经济活动
10. 在国际法上, 关于平等的国际习惯法包括()。
- A. 签署条约的轮换制
 - B. 国际组织表决制度中的“一国一票制”
 - C. 非经一国同意不得对其强加有约束力的规则
 - D. 国家的行为和财产不受外国法院管辖
11. 国际习惯规则确立和存在的证据, 可见诸于()。
- A. 国家的对外文件
 - B. 国际组织的决议
 - C. 国内外司法判决
 - D. 权威国际法学者的著作
12. 国际法是一个特殊的法律体系, 它的强制力是通过()来实现的。
- A. 国家单独采取强制措施
 - B. 国家集体采取强制措施
 - C. 国际法院采取强制措施
 - D. 国际警察采取强制措施
13. 现代国际法已经得到迅速发展, 出现了许多新的分支, 包括()。
- A. 跨国公司法
 - B. 国际环境法
 - C. 涉外经济法
 - D. 外层空间法
14. 甲国是一个君主立宪制的国家, 其下列行为中, 哪些属于国际法上的国家内政范围, 外国不得进行干涉?() (2002年, 卷一, 多选, 55)
- A. 甲国决定废除君主立宪制, 改用共和制作为其基本政治制度
 - B. 为解决该国存在的种族间的冲突, 甲国通过

立法决定建立种族隔离区

- C. 甲国决定邀请某个外国领导人来访
 - D. 甲国决定申请参加某个政府间的国际组织
15. 香港特别行政区享有高度自治权, 有涉外事务权, ()。
- A. 但没有外交权
 - B. 但不是国际法主体
 - C. 是一个不完全的国际法主体
 - D. 是准国家性的国际法主体

三、名词解释

- 1. 国际法
- 2. 国际法的主体
- 3. 国际习惯
- 4. 国际法的效力根据
- 5. 强行法
- 6. 不干涉内政原则
- 7. 主权

四、简答题

- 1. 国际法基本原则与强行法之间的联系和区别是什么? 现代国际法有哪些基本原则?
- 2. 什么是严格法律意义上的国际法渊源和广泛历史意义上的国际法渊源?
- 3. 结合实际谈国际法与国内法相互之间的主要联系与区别。
- 4. 简述一贯反对规则。(2000年, 北京大学法学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试题)
- 5. 《联合国宪章》第2条为联合国及其成员规定了哪些原则?(2001年, 中国政法大学法学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试题)

五、论述题

- 1. 试述现代国际法的主体。
- 2. 试论国际习惯作为国际法的渊源。(2001年, 北京大学法学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试题, 论述题)

参 考 答 案

一、单项选择题

1. 答案: D。善意履行国际义务要求国家尊重和遵守国际法的规则。
2. 答案: D。《国际法原则宣言》是第一个明确提出国际法基本原则的国际文件, 它重申和确认了联合国宪章的各项原则。
3. 答案: D。国际法的效力根据是指国际法依据什么对国家发生法律效力的问题, 由于对国际法效力根据的不同认识而产生了各种国际法学派, 实在法学派认为国际法的效力源自国家同意。
4. 答案: C。国际法的效力依据是指国际法依据什么对国家发生法律效力的问题。对此, 不同法学流派存在不同认识。我国通说认为, 体现各国的协调意志的协议, 构成了国际法效力的根据。
5. 答案: C。1625 年格劳秀斯《战争与和平法》。
6. 答案: A。英国哲学家和法学家边沁在 1789 年出版的《道德及立法原则绪论》中首次使用。
7. 答案: B。为履行《联合国宪章》关于国际法编纂的职能, 联合国大会于 1947 年通过决议, 设立国际法委员会作为负责编纂国际法的主要机构。
8. 答案: A。国际习惯作为国际法渊源主要渊源之一, 早在国际法成为国际关系中的现实势力之前已经存在, 古希腊、古罗马及中世纪已经有一系列的国际交往的规则存在。
9. 答案: B。规范法学派认为法律是不同等级的规范, 在最上面的是国际法, 由此可知, 其在国际法和国内法的关系上主张国际法优先。
10. 答案: C。二元论主张国际法和国内法是两个完全不同的法律体系, 其主要代表人物有特里佩尔、奥本海、安齐洛蒂。
11. 答案: D。国际法基本原则是各国公认的、具有普遍指导意义的并构成国际法基础的原则。是国际法的最高原则, 具有强行法的性质。这意味着任何国际法主体都必须遵守和接受它。
12. 答案: A。《联合国宪章》作为最大的国际组织的法律文件, 其本质是各会员国之间达成的一个国际条约。
13. 答案: B。《国际法原则宣言》宣布“……当国际协定的义务与《联合国宪章》所规定的联合国会员国的义务发生抵触时, 应首先履行宪章所规定的义务。”
14. 答案: A。法国博丹最早提出中央集权国家主权说, 卢梭提出的是人民主权说, 格劳秀斯在国际法中首先提出国家主权说, 瓦尔特对此进行系统论述。
15. 答案: C。本题重点在于考查内政的性质, 它不是一个地域概念, 和地域无关, 一国在其境内采取的行为可能不属于内政, 一国在其境外采取的行为可能是内政领域的事务。
16. 答案: C。1962 年《自然资源之永久主权》决议宣布和确认民族自决原则。
17. 答案: B。国际习惯是各国一般实践被接受为法律者, 是不成文的国际法规范。国际习惯的形成必须具备两个因素: 一是各国的一般实践, 即各国长期经常采行的同一国际行为, 称物质因素; 另一个是这种国际实践表现的行为规范被各国普遍承认具有法律约束力, 即被各国接受为法律, 称为“法律的确信”。
18. 答案: C。有的学者将国际条约分为“造法性条约”和“契约性条约”。“造法性条约”是多数国家参加, 以宣告或修改国际法规范, 或制定新规范, 或创立某些新的国际制度为目的和内容的多边条约, 或国际公约等。“契约性条约”是指规定缔约国权利和义务关系的, 只在当事国之间构成“特殊国际法”, 没有一般拘束力, 不是国际法渊源。
19. 答案: C。1928 年《巴黎非战公约》的签订, 第一次宣布在国际关系中废弃战争作为实行国家政策的工具, 对国际法的发展具有重要的意义。
20. 答案: B。我国《民法通则》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民事法律有不同规定的, 适用国际条约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声明保留的条款除外。”
21. 答案: A。国际法是通过国家单独或集体采取措施予以保障的。目前还没有凌驾于国家之上的权威机关, 也不可能有强制各国执行国际法的机关。
22. 答案: C。国际法的基本原则有: ①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 ②互不侵犯; ③互不干涉内政; ④平等互利; ⑤和平共处; ⑥和平解决国际争端; ⑦民族自决; ⑧诚实履行国际义务等 8 项。和平共处五项原则为其核心。

第一章 导 论

23. 答案: D。国家主权, 是国家的根本属性, 是指国家独立自主地处理其内外事务的统治权力。对一国国内而言在国家权力之上不得再有权力; 对其他国际社会成员而言为独立存在的权力, 不受任何其他权力的管辖和支配。但各国在行使主权时不得违反其承担的国际义务。从主权与国际法的关系上看, 主权是国际法存在的基础, 国际法是在主权基础上产生的, 其产生的本身是对主权的限制。
24. 答案: D。回归后的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享有一定的涉外事务权, 但并不表示它们享有外交权, 因为外交权是只有国家政府才能享有的权利。我国是单一制国家, 它们仍是我国单一国家的一部分。
25. 答案: D。国际法的主体是具备国际人格并具有国际行为能力和权利能力, 能够独立从事国际活动, 进行国际交往, 并能直接承受国际法确定的权利义务者。其主要包括: 国家、争取独立的民族和政府间国际组织。

二、多项选择题

1. 答案: A、B、C。对国际法效力根据的认识是区分各个国际法学派的标准, 由此, 国际法学派分为格劳秀斯法学派、自然法学派、实在法学派、社会连带法学派、规范法学派。
2. 答案: A、B、C、D。不同的法律体系其调整对象不同、主体也不同, 进而其渊源和强制方式也不同, 国际法和国内法尤其如此。
3. 答案: B、C。国际法的渊源可以从两个角度去理解, 一是其历史渊源, 即第一次出现的地方, 另一个是其法律渊源, 即其表现形式。
4. 答案: A、B、C。依据国际法调整的范围, 国际法可以分为适用于所有领域的规范即一般国际法、适用于特定区域的国际法即区域国际法和解决特殊问题而形成的特殊国际法。
5. 答案: A、B、C、D。本题考查的是国际法的系统内容。
6. 答案: B、C、D。依据《国际法原则宣言》的规定, 各国不问经济、社会、政治或其他性质有何不同, 均有平等的权利与责任, 并为国际社会的平等成员。即各国在法律上一律平等; 每一国均享有主权的固有权利等。
7. 答案: A、B、C。国际法基本原则是指在国际法体系中得到各国公认的, 具有普遍指导意义的并构成国际法基础的原则。据此, 答案为 ABC。
8. 答案: A、B、C。国家之间的平等不仅指形式上的平等, 也应包括实质上的平等, 并且各国在平等的基础上进行合作与竞争都应是现代国际法平等原则所包括的内容, 如果只给予各国同样的权利而不问其实际情况, 则可能造成实质上的不平等。因此应选 ABC。
9. 答案: B、C、D。1974 年公约规定国家的经济主权包括: 对本国境内的自然资源、对境内外国资本及跨国公司的活动的管理监督权、对境内外国资本征收征用权等。对领土的权利不是经济主权而是领土主权。
10. 答案: A、B、D。国家之间平等是指各国之间平等与独立, 其内容包括国际组织和国际会议上参加国具有平等的投票和表决权, 国家具有平等的缔约权, 国家之间无管辖权, 国家具有平等的位次权, 签署条约的轮署制度, 国家具有平等的荣誉权等。
11. 答案: A、B、C。国际习惯是各国一般实践被接受为法律者。国际习惯的形成必须具备两个因素: 一是各国的一般实践, 即各国长期经常采取的同一种国际行为, 二是国际实践表现的行为规范被国际社会普遍承认具有法律效力。国际习惯形成通常可以由以下证据予以证明: 国家的外交文件、国家的内部行为、国际组织的实践等。
12. 答案: A、B。国际法的强制力是通过国家单独或集体采取措施予以保障的。
13. 答案: B、D。现代国际法的发展主要表现在国际环境法和外空法的出现和发展。
14. 答案: A、C、D。本题考查的是不干涉内政原则中内政的范围。内政指国家主权内的管辖事项如决定国家政治、经济和社会制度, 采取的立法、司法或行政措施, 以及实行的对内、对外政策等, 但一国在实施上述行为时不得违反国际法或其所承担的国际义务。而建立种族隔离区, 违反了禁止种族隔离的国际法原则, 所以, 甲国的行为非为其内政。不能认为一国在其国内所实施的行为即为内政, 而不问行为是否违反国际法。
15. 答案: A、B。见《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 我国是单一制国家, 香港不是国际法主体。

三、名词解释

1. 答案: 国际法, 或称国际公法, 是指调整国际法主体之间、主要是国家之间关系的, 有法律拘束力的原则、规则和制度的总体。国际法主要调整各国家之间的关系。国际关系的内容是多种多样的, 包括政治、经济、军事、文化等方面的内容。国际关系的多样性也就决定了国际法的多部门性, 例如外交关系法、海洋法、武装冲突法等。
2. 答案: 国际法的主体 (也被称为法律上的“人”,

具有“人格”者)是指有能力(capacity)享有国际法上权利和承担国际法上义务,有能力进行国际关系活动的实体。换句话说,国际法主体是指在国际关系中具有国际法上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的实体。这种实体中最重要的就是国家。这种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可表现为缔结条约,提出国际求偿,参加政府间国际组织和国际会议等。

3. 答案:国际习惯是指经接受为法律的一般实践、惯例或做法(a general practice)。国家实践一般性的因素或所谓物质因素,即在某一方面国家实践实际上一致而且参加实践的国家广泛而有代表性,包括了最有利害关系的国家;以及“法律确信”(opinio juris),所谓心理因素,即这种实践是基于对于一项法律或法律义务的一般承认(a general recognition)。

4. 答案:国际法的效力根据是国际法学中的一个术语,指的是,国际法何以对国家及其他国际法主体有拘束力。这是国际法的基本理论问题之一。

5. 答案:强行法,也称绝对法、强制法,本为国内法的概念,意即必须绝对服从和执行的法律规定,并以此与任意法相区别。1969年的《维也纳条约法公约》承认了一般国际法强制规范的存在。该公约第53条规定“一般国际法强制规范指国家之国际社会全体接受并公认为不许损抑,且仅有以后具有同等性质之一般国际法规规范始得更改之规范”。

6. 答案:《国际法原则宣言》作“各国依照宪章有不干涉任何国家国内管辖事件(matters within the domestic jurisdiction of any state)之义务之原则”。宣言指出,任何国家或国家集团均无权以任何理由直接或间接干涉任何其他国家之内政或外交事务(internal or external affairs)。宣言指出,每一国家均有选择其政治、经济、社会及文化制度之不可移转之权利,不受他国任何形式之干涉。

7. 答案:在国际法学中,对“主权”比较一致的看法是:主权是指对内的最高权力,对外独立自主的权力,是不受任何其他国家控制的。对内方面,对一切事物和人具有最高权力,国家有权决定其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制度,也就是属地最高权(territorial supremacy)和属人最高权(personal supremacy)。一国的内部主权使它得以对国家进行统治和管理,制定法律,组织武装部队等等,也使该国对该国领土范围内的个人(包括本国人和外国人,自然人和法人)享有最高控制和管辖权。一国的对外主权的核心理念是独立权,即国家有权独立自主地处理其内部和外部事务,而不受任何国家和其他权力的任何形式的干涉。

四、简答题

1. 答案:(1)国际法的基本原则是指在国际法体系中得到各国公认的,具有普遍指导意义的,并且构成国际法基础的原则。也是国际法的最高原则。强行法是为了满足整个国际社会的利益而存在,因此强行法是不能以条约排除适用,也是绝对不能违反的规则。强行法包括国际法的基本原则,但是并不等于国际法的基本原则,除了国际法的基本原则外,它还有很多其他的原则,如条约必须遵守的原则等。

(2)现代国际法的基本原则主要有: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原则、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原则、平等互利原则、和平共处原则、和平解决国际争端原则、民族自决原则、诚实履行国际义务原则。

【参考资料】梁淑英主编:《国际法》,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2000版。

2. 答案:(1)严格意义上的国际法渊源是国际条约、国际习惯。国际条约是国际法主体(主要是国家)以国际法为准确立它们之间权利和义务的协议,是国际法的最主要的渊源。国际习惯是各国的一般实践被接受为法律者,是不成文的国际法规范。

(2)国际法,除了条约和习惯之外,还有其他与国际法规范有历史联系的各种渊源,如国际法院的裁决、重要的国际文件和外交文件,著名国际法学家的学说,以及政府间的国际组织的决议等。这是因为,有许多国际法规范,在形成有约束力的法律之前,往往曾在某种学说、法院判决、国际或者国内文件中出现过。如“互不侵犯”原则可以追溯到1899年和1907年的《海牙公约》,公海自由最早是由格劳秀斯在《海洋自由论》中提出来的。

【参考资料】《国际法引论》,王铁崖著,北京大学出版社1998版;《国际法》(修订版)梁西主编,武汉大学出版社(修订版)2000版。

3. 答案:(1)国际法与国内法的区别:首先,主体不同。国际法主要是规定国家行为的法律,除此之外还有正在争取独立的民族和政府间的国际组织。而国内法的主体主要是国家管理和支配之下的个人和法人。其次,国际法的制定者主要是国家,国内法则是通过国家的权利机关制定的;最后,国际法的强制执行与国内法不同,国际法是通过国家单独或者集体采取措施予以保障的,而国内法的实施则是通过国家的强制机关如军队警察法院等来保障的。

(2)国际法与国内法的联系首先表现在国家

第一章 导 论

在处理两者的关系上的原则是国内法应当尊重国际法。因为，国家既是国内法的制定者，又参加制定国际法，法律是政策的体现，国内法体现了国家的对内政策，国际法体现了国家的对外政策。就一个国家而言，国家参加制定国际法律制度当然考虑国内法的立场，通过制定国内法履行国际义务，不应当制定与国际法相违背的法律。由此可见，国际法与国内法的实质是国家严格履行国际义务，通过国内法执行国际法的问题。我国著名国际法学者周生在其《国际法》一书中对此做了精辟论述，他说：“可以断言，国际法与国内法按其实质来看，不应当由谁属优先的问题，也不能说是彼此对立。作为一个实际问题看，国际法和国内法的关系，归根到底，是国家如何在国内执行国际法的问题，也就是国家履行依国际法承担义务的问题……”。

(3) 国际法与国内法的关系还表现在两个法律体系的客观联系互相影响和相互补充方面。从国际法看，它的许多原则、规则源于国内法的实践，例如，政治犯不引渡的原则最初规定在欧洲的一些国家的国内法中。从国内法看，国家为了履行其国际义务，需要制定或者修改国内法，使得国内法增加新的部门或者新的内容，如国际海洋法规定了无害通过制度，沿海国在其国内的海域立法中就应当做出关于外国船舶无害通过的规定。

【参考资料】梁西主编：《国际法》，武汉大学出版社2000版；王铁崖主编：《国际法》，法律出版社1995版。

4. 答案：一贯反对规则是针对国际习惯法的一项原则，是指一个国家如果在国际习惯法的一项规则产生过程之中一贯坚持反对，就不受该规则的拘束。关于这个原则理论上有所分歧。持反对意见的学者认为，这种观点似乎可以使少数弱国不致受强国的国际习惯规则的支配。但是，另一方面，这也可能成为强国破坏国际习惯法规则的借口。因此，他们认为“一贯反对”不应只是一个单独国家的行为，而应该有数国的支持才行。但不管“一贯反对”应是二国行为还是数国行为，如果它有效的話，都只适用于国际习惯法中的非强行法规则，而对于国际习惯法中的强行法规则是不适用的。
5. 答案：联合国是继国际联盟之后，又一个在集体安全和平解决争端原则基础上的维持国际和平和发展国际合作的普遍性组织。联合国成立于第二次世界大战末的1945年，是全世界人民反法西斯战争胜利的产物。

《联合国宪章》第2条规定：为实现第1条所述各宗旨起见，本组织及其会员国应遵守下列原则：

一、本组织系基于各会员国主权平等之原则。这项原则是最重要的国际法基本原则，可以说是整个国际法所依据的基础。

二、各会员国应一秉善意，履行其依本《宪章》所担负之义务，以保证全体会员国由加入本组织而发生之权益。这项原则强调了善意履行国际义务的原则，并且重申《宪章》的序言所宣布的“再重申条约与国际法其他渊源而起之义务”。

三、各会员国应以和平方法解决国际争端，避免危及国际和平、安全及正义。这是再次确定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原则，包括传统的和平解决争端的方法，也包括通过国际组织、特别是通过联合国的解决争端方法。

四、各会员国在其国际关系上不得使用威胁或武力，或以与联合国宗旨不符之任何其他方法，侵害任何会员国或国家之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这项原则既禁止使用武力或武力威胁，也禁止对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的破坏。这项原则从废弃战争和宣布战争为非法发展到禁止使用武力，如序言所指出的，“保证非为公共利益，不得使用武力”。

五、各会员国对于联合国依本《宪章》规定而采取之行动，应尽力予以协助，联合国对于任何国家正在采取防止或执行行动时，各会员国对该国不得予以协助。这是一项集体协助的原则，特别规定对作为防止或执行行动的对象的国家不得给予协助，是集体安全的具体体现。

六、本组织在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之必要范围内，应保证非联合国会员国遵行上述原则。这项规则说明联合国原则是普遍性的，是联合国会员国和非会员国所应一致遵守的。这项规定作为条约规定只拘束联合国会员国，但是，这项规定所规定的原则是国际法基本原则，对于一切国家都是适用的。

七、本《宪章》不得认为授权联合国干涉在本质上属于任何国家国内管辖之事件，且并不要求会员国将事项依本《宪章》提请解决，但此项原则不妨碍第七章内执行办法之适用。这是不干涉内政原则的具体规定。至于什么是“本质上属于任何国家国内管辖之事项”，还有待实践的检验。至于《宪章》规定的“执行方法”则是不干涉内政原则的例外。

五、论述题

1. 答案：(1) 国际法主体与国内法主体相比有它自

己的特征：第一，国际法主体是不受任何权利管辖和支配的独立实体。第二，国际法主体不仅可以独立地进行国际交往，而且能够直接承受国际法的权利和义务，而国内法的主体不能进行国际交往和直接承受国际法上的权利和义务。

(2) 现代国际法的主体为国家、政府间的国际组织和正在争取独立的民族。国家是最为重要的国际法主体，因为：首先，国家之间的关系是最基本的国际关系；其次，国家具有完全的行为能力和权利能力。《联合国宪章》以及联合国大会通过的《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和1970年《国际法原则宣言》等重要国际文件，确立了民族自决原则作为国际法的一项基本原则。该原则就是确认争取独立的民族的国际法主体资格的法律基础。正在争取独立的民族虽然具有国际法主体资格，但是在国际法上的地位与国家相比是次要的，因为它们虽然具有民族自决权，但是尚未成为独立的国家，它们进行国际交往的范围是狭窄的，它们不能像国家那样进行全面的国际交往，承受的国际法的权利和义务也是有限的。政府间的国际组织的主体资格也是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才确立的，国际组织的权利和义务主要表现在以下方面：第一，在一定范围之内建立和维护国际关系。第二，具有缔约能力。第三，有直接提起诉讼或者采取其他合法手段保护自己的权益，以及国际索赔的权利和负责赔偿的能力。国际组织的主体资格是不可否定的，但是国际组织的主体地位也是不能与国家并列，它是由国家派生的主体。国际组织的建立与存在是以其会员国缔结国际组织为法律基础的，它没有居民和领土，也没有政权和主权。它的行为能力与权利能力是其会员国所赋予的，也没有政权组织和主权。它的行为能力与权利能力都是其会员国所赋予的，由建立各该组织的约章以及有关的国际协定规定的，各国际组织的国际交往只能为实现该组织的约章所规定的宗旨和目的而进行，它的行为能力和权利能力只能在其约章和有关的国际条约规定的范围之内行使，不具备国家所具有的全面交往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完全行为能力。

【参考资料】梁淑英主编：《国际法》，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2000版。

2. 答案：国际法的渊源是指国际法规范的形成方式，特别是国际法的原则、规则和制度第一次出现的

地方。传统上，国际法的渊源主要是条约和习惯。《国际法院规约》第38条基本上反映这个观点，但在“国际条约”和“国际习惯”之外加上“一般法律原则”，同时还有“司法判例及各国权威最高之公法家学说”作为确定法律原则之补助资料。

国际习惯作为国际法的一种渊源，是指各国重复类似行为而具有法律拘束力的结果。国际习惯由两个因素构成：一是各国的重点类似行为，另一是被各国认为有法律拘束力。前者是“常例”，是客观的因素，后者是“法律确信”，是主观的因素。从这个意义上说，国际习惯不是国际惯例，不仅是各国的类似重复行为，还必须各国认为有法律拘束力，这是国际习惯的构成要件。单纯的重复的类似行为只能被视为国际惯例，没有法律拘束力，但是，这种惯例被各国逐渐认为有拘束力时，就转变成为习惯。

国际习惯在国际法的渊源中占据重要地位。国际习惯是国际法的最古老、最原始的渊源，国际习惯可以说是最重要的国际法渊源。

就国际习惯的形成来说，由于它既需要各国的重复的类似行为；又需要各国在这种行为中逐步认为有法律义务，所以一般来说，国际习惯形成的过程比较长。但是，这并不是说每一项国际习惯都要经过这么长的时间，在现代，由于国家之间的交往方便而频繁，国际习惯有可能在较短时间内形成。

由于国际习惯是“不成文的”，没有一个法律文件来直接表现国际法的原则、规则和制度。为了查明国际习惯法的原则、规则和制度，必须寻找根据，即找出国际法的证据。总的来说，国际习惯法是在三种情况中形成的：（一）国家之间的外交关系，表现于条约、宣言及各种外交文书；（二）国际组织和国际机构的实践，表现于国际组织和机关的决定、判决等；（三）国家内部行为，表现于国内法规、法院判决、行政命令等。这些资料表明国家的实践，国家的意志，从而构成国际习惯法的证据，使国际习惯成为一种重要的国际法渊源。

注：国际习惯作为国际法的一种渊源在国际法上的地位，是一个很传统的问题，回答这一问题并不困难，难在于全面，以专题的形式复习总结一些经典问题是很必要的。

第二章 国际法上的国家

一、单项选择题

1. 默示承认是一种间接地通过某种行为表示的承认,通常有以下方式()。
A. 既存国家与新国家建立外交关系
B. 既存国家与新国家建立联络机构
C. 既存国家与新国家共同参加一个国际会议
D. 既存国家与新国家共同参加一个国际组织
2. 在国际法上,永久中立国承担永久中立义务的结果使其在与战争有关的国际活动方面受到一定限制,这种限制表明()。
A. 永久中立国的国家主权受到限制
B. 永久中立国部分丧失了国家主权
C. 是一种自愿的限制
D. 是对国家自卫权的限制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旧政府与外国签订的条约所采取的原则是()。
A. 承认一切旧条约当然有效
B. 宣布一切旧条约当然失效
C. 逐一审查、区别对待
D. 废除一切旧条约
4. 按照现代国际法,国家承认()。
A. 仅是对新国家已存在这一事实的宣告而已
B. 可创造一个国际法主体
C. 意味着承认国与被承认国建立外交关系
D. 产生全面而广泛的法律后果并为建交奠定基础
5. 在国际法上,引起国家继承的原因是()。
A. 政变引起的政权更迭
B. 宪法程序外的政权更迭
C. 领土主权被限制
D. 国际法主体的变化
6. 甲国和乙国合并成立丙国,下列选项中哪一项属于丙国政府应该继承的债务?()
A. 甲国某企业向丁国政府所贷款项
B. 甲国政府关于甲国南方省水利项目向丁国政府所贷款项
C. 乙国北方省政府向丁国政府所贷款项
D. 乙国东方公司向丁国政府所贷款项
7. 国家对于外国人在其领域外侵害该国及其公民的重大利益的犯罪行为有权行使()。
A. 保护性管辖 B. 领域管辖
C. 普遍管辖 D. 国籍管辖
8. 外国对 1949 年成立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承认是()。
A. 对新国家的承认
B. 对新政府的承认
C. 对新国家和新政府的同时承认
D. 对中国的承认
9. 国家财产豁免原则不是()。
A. 任意性规范
B. 强制性规范
C. 建议性规范
D. 义务性规范、非强制性规范
10. 承认一国新政府的根据是()。
A. 新政府必须是按该国宪法程序成立
B. 新政府必须对该国实行了有效统治
C. 新政府必须控制该国领土一半以上
D. 新政府必须得到联大决议承认
11. 邦联是一种国家联合,()。
A. 它是两个以上主权国家根据条约组成的
B. 它是国际法主体
C. 它拥有邦联宪法和邦联政府
D. 它的各成员国公民具有邦联的统一国籍
12. 国际法上,政府承认一般发生在()。
A. 一国的国家元首更迭时
B. 政府首脑更迭时
C. 外交部首长易人时
D. 革命或政变导致政府的更迭时
13. 我国对原苏联解体后的俄罗斯、白俄罗斯的承认属于()。
A. 对民族的承认
B. 对叛乱团体的承认
C. 对政府的承认
D. 对国家的承认
14. 甲国与乙国相邻,为谋求共同发展,多年来,两国间签署了若干双边协议、协定。后甲国分立为东甲、西甲两国。问:如果所涉各方之间尚没有新的相关协议达成,那么,根据国际法中有关国家继承的规则,对于东甲、西甲两国,下列哪项条约可以不予继承?() (2002, 卷一, 单选,